

# 海口一物业公司每月收物业费却“没钱”赔偿，琼山法院找到关键线索强执 夜晚出击逮住关键人促执结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 夜现场

“出发!”7月2日晚8时,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贾璇的一声指令,一场针对逃债被执行人的“夜袭”行动悄然展开。记者跟随执行干警登车时,贾璇正叮嘱法警:“物业公司负责人吴某今晚若在家,必须问清20万元赔偿款的下落,必要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 找到关键线索解执行困局

这场执行源于2022年9月海口一起小区堆放物倒塌事故:当天下午,该小区电机房门口堆放的消防门突然倒塌,2名正在嬉戏的儿童被瞬间砸倒。这场意外导致一死一伤,一个家庭痛失幼子,另一个孩子重伤入院后至今仍需持续治疗。

琼山法院一审、海口中院二审均判决物业公司、其海口分公司及承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合计赔偿75万余元。今年1月,法院接到执行申请后,迅速冻结并扣划了物业公司账户内50余万元,但后续执行却陷入僵局。

“我们调查发现物业公司账户处于长期‘休眠’状态,另一被执行人建筑工程公司更是查无可供执行财产。”贾璇介绍,企业负责人避而不见,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也找不到吴某。企业依法追加建筑工程公司名下15家分公司为被执行人,却发现这些分公司同样没有有效财产可供执行。

就在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时,执行干警挖掘到关键线索:物业公司仍在正常运营,却要业主将物业费转至案外人私人微信账户。贾璇敏锐地意识到,这家物业公司不是简单的“没钱”,其物业账户就像个“空壳”。

这一线索为破解执行困局打开了突破口。

### 洋浦检察院“扬帆·青计划”第三讲开课 提供办案新思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先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其龙)7月1日晚,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扬帆·青计划”第三讲开课。

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王维善以串通投标犯罪案件调查分析为题,以该院近五年来的串通投标案件为分析标本,结合自身办案经验,讲解了该院当前办理串通投标案件中遇到的难题,分析下一步工作建议,深度剖析了案件的相关特点与领域分布的同时就如何更好解决在办理此类案件上的难题进行交流,为青年干警在此类案件的办理上注入新的思想与方法。

通过此次课堂,青年干警对办理串通投标犯罪案件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得到了有效提升。

### 屯昌多部门宣讲政策法规 增强民企合规经营理念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7月1日,屯昌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工商联、县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举办“法治护航发展 合规赋能未来”专题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法治意识与合规经营理念,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活动以“政策解读+趣味互动+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县近70名企业财税管理人员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规政策知识宣讲课。屯昌法院院长王庆祥、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就《涉企法律法规和风险防范》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详细解读。交流研讨环节打破传统“单向输出”模式,企业代表就政策落地堵点等问题提出,相关单位业务骨干现场“把脉开方”,通过“政策输血+能力造血”双轨并行,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赋能”,纵深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屯昌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陈静表示,屯昌县工商联将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法律服务长效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7月2日,在法官释法及法律的威慑下,物业公司负责人吴某表示配合法院履行义务。 记者连蒙 摄

### 夜晚出击逮住物业负责人

7月2日10时许,琼山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内正召开一场紧急部署会。执行干警王恒与法警高郡等人刚从吴某所在的小区摸排归来,向执行组汇报关键情况:“经走访核实,该小区物业公司确实要求业主将物业费、车辆保管费等转至案外人私人微信账户。最新线索显示,吴某今晚将现身某小区,且近期规律显示其晚8点半后通常在家。”

随着夜幕逐渐降临,执行行动进入倒计时。当晚8时许,贾璇带领执行小组提前抵达指定区域。

在干警敲门后,开门的是吴某的弟媳张女士(化名)。贾璇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后,直截了当询问吴某的下落。张女士称其家与哥哥吴某同住,家中还有三位老人需要照料,而吴某不在家。

执行干警留意到吴某家共有4间房间,其中2间房间的房门紧闭。在征得张

女士及其家人同意后,法警进入房间查看,并未发现吴某的踪迹。张女士随即表示:“吴某此前回过家,眼下正在小区门口的茶店与人喝茶。”

在张女士的指引下,执行干警兵分两路:一组前往茶店搜寻吴某,另一组继续在吴某家门口守候。确认吴某确实在茶店后,全体执行干警迅速赶往现场。吴某态度较为配合,表示愿意随法官前往法院协商偿还方案。与此同时,贾璇即刻拨通申请执行人代理人、海南宝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梅的电话,邀请其速到法院对接执行款项事宜。

### 赔偿款已全额执行到位

当晚10时许,在琼山法院执行局调解室内,面对法官出示的物业公司资金转移证据,吴某仍试图狡辩:“那些钱都是公司日常开销,跟赔偿没关系。我不是已经还了50多万元了吗?”

贾璇严肃反驳,“前期50多万元是法

院在你未主动履行的情况下强制扣划的,此后你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指令业主将物业费交至案外人账户,这属于典型的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行为。如果你不履行剩余的赔偿款,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吴某当即表示马上履行义务。吴某迅速拿起电话,安排财务人员将剩余全部执行案款及迟延履行利息汇入法院指定账户。

这场持续4个多小时的执行行动落下帷幕,法院并未就此画上句点。贾璇始终牵挂着受害家庭的实际获赔情况,于是在案件执结2天后进行回访。

7月4日夜幕降临,贾璇再次拨通申请执行人代理人余律师的电话。电话那头,余律师表示:“申请执行人已全额收到赔偿款,目前正有序安抚死者家属,并着手筹备伤者的后续治疗。他们特意委托我向法院的高效执行致谢,是你们让法律的承诺变成了现实。”

## 省司法厅联合省律师协会印发方案

# 培育“专精特新”律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崔晓慧)近日,海南省司法厅和海南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海南省“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培育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通过培育“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推动海南省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转型升级,实现海南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方案》提出,省司法厅组建遴选工作专班,今年10月底前,从省法律服务

基础好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中,遴选确定“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培育对象。其中,中型律师事务所指律师人数在51人至299人的律所,小型律师事务所指律师人数在50人以下的律所。2026年至2027年,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将搭建各类平台,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开展为期2年的培育服务和指导,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推

动海南省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海南省律师事务整体竞争力。到2027年底,力争打造20家以上专业突出、管理精细、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与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形成差异化、配套化发展,促进海南省律师行业发展提质增效,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三亚市委政法委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 以过硬作风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三亚市委政法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三亚市委政法委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学习。

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在研讨交流环节,三亚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

员和党支部委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享了学习体会,剖析违纪违法人员的思想根源。大家表示,要以身边案例为镜鉴,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侵蚀。

会议强调,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理论武装。要对

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从理想信念、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等多个维度,深挖问题根源,反思风险隐患,明确整改方向,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案例剖析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要结合实际,坚持真抓实干,以过硬作风推动政法工作提质增效,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三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两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纠纷,澄迈县法院释法说理成功调解

# 案件受理当天化解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法院老城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A公司与B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B公司拖欠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及物业费滞纳金、水电费滞纳金等费用。A公司在多次索要未果后,向澄迈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迅速展开了调解工作。承办法官在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梳理后,把握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原告要求被告立

即搬离,但被告因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结清拖欠费用,且短时间内难以觅得合适场地。面对这一棘手局面,承办法官争分夺秒,采用“背靠背”沟通、“面对面”协商等调解技巧,不断平衡双方利益诉求,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对被告释明拒不搬离将面临的法律强制执行风险,以及所要承担的经济责任。同时,向原告说明被告面临的资金困境,劝导给予被告合理必要的搬迁时间,阐明如果后续被告仍不配合,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让原告吃下了“定心丸”。

最终,在该案受理当天,双方当事人

达成了调解协议,明确了被告应支付的全部金额与分期支付方式,并约定了被告搬离租赁场地的期限。至此,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这起租赁合同纠纷在短时间内圆满解决。事后,案件当事人为表示感谢,向承办法官送来锦旗,并表示“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给我们解决了问题,这个效率太给力了!”

该案件的成功调解,充分彰显了澄迈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决心与能力。接下来,澄迈法院将持续发挥高效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优势,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让公平正义提速抵达。



海南省第十五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王小明:

## 紧急抢救晕倒女子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波

“他人有难,我肯定要出手相助。我懂的专业知识多一点,理应第一时间帮她。”近日,回忆起紧急时刻救援一位倒在地上不省人事的女子的场景时,海南省第十五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王小明坦言。

2018年2月28日,时任昌江黎族自治县消防大队司务长的王小明来到石碌镇中心市场买菜时,发现商户伍女士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受过专业培训的他紧急实施心肺复苏,在黄金抢救期内将人救起。

当时,王小明远远看到有人群围成一圈,预感有紧急事情发生。他急忙凑上前去,只见一名女士晕倒在地,双眼紧闭、脸色苍白、口吐白沫。

王小明来不及细想,环顾四周后,让在场群众将菜摊上的泡沫板清空,放在指定位置,自己则抱起女子将其转移到泡沫板上,跪地为其做心肺复苏。经短时间抢救,女子缓缓睁开双眼。救护车到达后,王小明才离开现场。

对于这一段经历,王小明已记不清很多细节,只记得当初因业务之便,自己对市场的地形十分熟悉,清楚通风处位置,而本身从事消防救援,学过心肺复苏。

当被问及救人时是否紧张时,王小明称,当时自己也没底是否能将昏迷的女子救醒。但是关键时刻,救人必须全力以赴。

工作之余遇到有群众需要,王小



王小明工作照。(资料图)

明也会一如既往地冲在前面。

救人事情过后,被救女子伍女士和丈夫辗转打听到了王小明所在单位。见面后,伍女士夫妇非常激动,连连向王小明道谢。而后,伍女士夫妇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王小明提倡大家学习一些急救技能,在急救“第一现场”挽救生命和降低伤害程度,提高在意外中的自救互救能力,织密“救在身边”的急救保护网。他回忆:“小时候奶奶曾突发脑溢血,在送医前因为处置不当落下了后遗症。每当我参与这类救援时,会很在意所有的救援步骤,以免留遗憾。”

2020年1月16日,王小明被昌江黎族自治县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2021年8月获评海南省第十五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 定安法检司联合开展“三个规定”宣传 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冯淑雨)7月2日,定安县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共同开展“三个规定”法治宣传活动,帮助群众深入了解“三个规定”的意义,增强了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并搭建起传递公正理念的桥梁,成为推动公众参与司法监督、维护司法权威的有效路径。

在活动现场,干警向来往群众发放“三个规定”法治宣传手册,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围观群众进行讲解,积极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司法

监督。据了解,“三个规定”是2015年国家为规范司法行为、防止干预司法活动而制定的三项重要制度文件,包括《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等接触交往行为的规定》。“三个规定”作为保障公正廉洁司法的“隔离带”,为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构筑起坚固的“防火墙”。

## 两村民农作物相邻起纠纷,屯昌南吕派出所民警耐心劝解化解

# 田间事在田间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南吕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矛盾纠纷。

据了解,南吕派出所接到群众程某报警求助,称其种植橡胶树遭人破坏。接到求助后,南吕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调查。民警经深入调查,得知破坏橡胶树人员系同村村民符某。因程某和符某两家的农作物相邻,而橡胶树长势高妨碍了符某所种植槟榔树的生长,导致产量减少。符某在未与程某协商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工具在程某的橡胶树上钻洞,试图破坏橡胶树,造成橡胶树受损。

民警在现场了解情况后,立即召

集双方当事人到橡胶园内,以“乡土人说乡土话,田间事在田间化”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民警用通俗易懂的方言,结合农村常见的邻里纠纷案件,向符某详细讲解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可能带来的后果。同时从情理出发,引导双方以和为贵,互谅互让。在民警的耐心劝解下,符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主动向程某道歉,表示愿意赔偿损失。程某也表示谅解,不再追究符某法律责任。最后,双方在民警的见证下签署调解协议。

这起矛盾纠纷的成功调解,不仅有效化解了邻里之间的矛盾,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升级,还进一步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营造了和谐稳定的乡村治安环境。

## 公告

本院于2025年7月1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李阳强涉嫌盗窃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众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移交本院。邮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00。联系人:检察官王丽君。办公室电话:0898-23885916,0898-23885901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7月7日

黄斯球、李桂香、吴小香、张维联、符明义、符驹凤、黎小花、符彩尾、唐大厚、唐志平、唐火梅、唐启成、王金科、羊朝连、符永蕊、符克相、王乾东、黄运菊、曾承王、符小姑、黄振海、薛显斌、黄景昌、陈朝阳、黄小五、林小盛、林博军、黄二周等28名被害人。